

证券代码：873547

证券简称：烟东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工作效率，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经营管理公司的充分权利，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将其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的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诚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后方可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或辞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一) 对公司资产流失有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 (二) 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三)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 (四)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如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 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审查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与罢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议决的执行；
- （三）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并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和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七)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挂牌对其设定的责任；

- (八)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九)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 《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于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专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等提前3日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

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进行，由董事会秘书配合并具体负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所列的相关背景资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或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权。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未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有保密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现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原则上不能弃权，如果有弃权投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

董事会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的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进行审议和表决。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进行下项议案审议。

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召集股东会，决定股东会的议案内容；
- (二)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挂牌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反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应要求和督促责任人立即纠正并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顾问、咨询单位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应当回避的。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后生效。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